

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情况通报

2022 年 1 月 15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广东狮子会秘书处召开。会议由秘书长吴强担任大会主席，副秘书长陈世君担任大会主持人。38 名理事出席会议，7 名监事及 1 名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一、本次会议共有 5 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一）邓乃根理事提出的《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会共计收到 100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

（二）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增设广东狮子会“筑梦绿茵”委员会的提案》：为更好地、持续地、广泛地开展推广“筑梦绿茵”服务项目，现决议在本会增设专业委员会：“筑梦绿茵”委员会，由本会社会服务部负责协调指导。

（三）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规范广东狮子会嘉许用品支出标准指引的提案》：现对本会的嘉许物品作出费用以下标准指引：1. 会内嘉许（本会及各机构、会员）、会外出席活动感谢，不超过 15 元/个（含 15 元）；2. 会外捐赠感谢（爱心组织、企业、单位、个人），不超过 60 元/个（含 60 元）。

（四）陈世君理事提出的《关于废止〈广东狮子会关于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的管理办法〉的提案》：现决议废止《广东狮子会关于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的管理办法》。

（五）陈影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相关制度的提案》：根据本会第二十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章程》及《广

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应另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指引本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现修订《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

二、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财务工作的通报。
- （二）关于廖俊媚暂停职务事宜的通报。
- （三）关于“广东狮子会结义同盟办公会”事宜的通报。

以上为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情况通报。

附件：

1.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 关于规范广东狮子会嘉许用品支出标准指引的决议
3. 关于废止《广东狮子会关于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的管理办法》的决议
4. 《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5. 《广东狮子会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6. 《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7. 关于财务工作的通报

广东狮子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022年1月15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二章 会员”中的“第九条 入会程序” 第（三）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从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1月12日，本会共计收到100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100名新会员名单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1	爱飞扬	吴化
2	爱飞扬	吴娇
3	爱飞扬	许文敏
4	爱飞扬	李宁
5	爱满贯	沈沪生
6	爱满贯	王芬芳
7	爱满贯	杨宏舟
8	爱满贯	张培仁
9	爱满贯	曹钢
10	爱阳光	罗国辉
11	传奇	丁洪桥
12	慈航	刘发
13	东江	李招伟
14	风采	张屹
15	和爱	高惠敏
16	和爱	李哲
17	和爱	钟高辉
18	和爱	薛银锋
19	红棉	文健东
20	红棉	夏紫阳
21	红棉	陈丽英
22	红棉	冯嘉杰
23	红棉	吴冠霆
24	花城明珠	钟艳萍
25	巾帼丽人	杨佩贤
26	巾帼丽人	张贞
27	乐爱	黄文聪
28	乐爱	刘晓杰
29	名人	罗雅丹
30	名人	宋大玉
31	明道	黎建全
32	明道	周武
33	明德	林春梅
34	茗扬	林诗敏

35	南沙湾	郭锦荣
36	南沙湾	梁国君
37	南沙湾	黄浩卫
38	南沙湾	陈潮辉
39	南沙湾	陈东卫
40	南沙湾	陈鑫睿
41	南沙湾	何钊元
42	南沙湾	黄庄
43	普光	丁卓
44	普光	陈思桦
45	普光	范传魁
46	容大	王美莎
47	容大	陈锦秀
48	容大	李民辉
49	容大	杨永东
50	榕江	涂远鑫
51	善为	刘亚江
52	四季	张岩
53	四季	邱秋文
54	四季	蔡增童
55	四季	赵质雄
56	四季	赵国强
57	四季	黄瑞秀
58	四季	王志涛
59	四季	吴梓锐
60	四季	陈达相
61	四季	高家明
62	四季	王锐洪
63	四季	连奇英
64	四季	杨丹妮
65	四季	谢俊君
66	四季	连智超
67	四季	谢鸿恩
68	四季	陈飞
69	四季	朱应元

70	四季	陈穗龙
71	四季	赵少武
72	四季	连育洪
73	四季	连少雄
74	四季	陈晓雄
75	四季	马楚滨
76	坦南领航	吴宇敏
77	坦南领航	何桂芬
78	铁山兰	陈练深
79	同行	黄思荣
80	香江	廖桂连
81	香江	邵小华
82	香江	朱凯
83	香江	陈春华
84	香山	夏绣
85	新丰江	欧阳卫星
86	新丰江	谢崖胜

87	阳光健康	邱文峰
88	阳光天使	邱加滨
89	养心	夏洁静
90	养心	吴晓明
91	养心	霍键毅
92	粤亮青年	宋颖湘
93	粤亮青年	崔号佳
94	粤龙	豆莹娣
95	粤龙	吴俏宏
96	正和	潘志勇
97	众爱成城	梁洪娟
98	众爱成城	史小明
99	众爱成城	黄伟
100	众爱成城	游汉枝

关于增设广东狮子会“筑梦绿茵”委员会的决议

(2022年1月15日)

“筑梦绿茵”是本会2018年开始启动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联动多方力量：以会员间的足球联谊为契机，以发展青少年足球运动项目为依托，据统计目前已推动服务队筹得服务经费约62万元，用于捐建狮爱足球场、足球相关运动设施、装备等，为困难地区青少年足球事业提供支持，并助力推动粤东西北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持续地、广泛地开展推广“筑梦绿茵”服务项目，现决议在本会增设专业委员会：“筑梦绿茵”委员会，由本会社会服务部负责协调指导，架构如下：

2021-2022年度负责人（主席）：陈健良

副主席：李建明、陈培荣、容金水

秘书长：邓秋璇

委员：陈碧华、杨思聪、黄慧琳、况萍、文震军、韦联结、陈文韬、刘巨雄、苏志伟、付建辉、黄雄坚、王凤新、吴笑。

以业务主管单位最终批复为准。

关于规范广东狮子会嘉许用品支出标准指引的决议

(2022年1月15日)

广东狮子会（下文简称“本会”）素有对支持本会慈善事业发展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颁发嘉许状以示表彰奖励，这是推动狮子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但目前代表机构、服务队过于依赖通过制作牌匾、奖座的方式对个人/集体进行嘉许，相关支出经费逐年上涨。据统计，本会（含各机构）历年在嘉许物品方面的制作支出费用已过千万，其中，木质奖牌制作均价30-70元/个不等，玻璃材质奖座均价50-200元/个不等，有些漆金或形状特别的嘉许物品费用甚至更高，在派发的过程中同时产生高昂邮寄快递费用。

从环保角度方面，上述嘉许物品的生产制作过程中会消耗大量自然能源，对环境造成新污染；大量包装废弃物无法回收利用，往往都是被焚烧或填埋处理，带来严重环境污染问题。从会员的反馈意见方面，本会常务理事、秘书处多次收到会员的反馈：每年服务队派发的嘉许物品都繁多累赘，甚至有些会员出现干脆不拿回家，省得找地方和时间处理掉。上述情况严重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精神，也不符合《中国狮子联合会关于落实开展提倡节约和反对奢侈浪费工作的财务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意见，现对本会的嘉许物品作出费用以下标准指引：

一、会内嘉许（本会及各机构、会员）、会外出席活动感谢，不超过15元/个(含15元)；

二、会外捐赠感谢（爱心组织、企业、单位、个人），不超过

60 元/个（含 60 元）。

各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规范嘉许用品支出标准的双重重要意义，积极创新嘉许形式，鼓励各机构使用电子嘉许状，主动选择兼具实惠环保及狮子会特色的嘉许用品，发挥踊跃投身环保事业的良好示范和带头作用，在会内营造人人讲节俭、处处讲减排的浓厚氛围。

本指引自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实行，由本会环境保护与发展委员会、财务结算中心监督执行。

关于废止《广东狮子会关于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的管理办法》的决议

(2022年1月15日)

《广东狮子会关于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的管理办法》经2014年7月20日广东狮子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制定的，目前已不适用本会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经费专项管理，也与国家的现行的相关医保制度不相符。为进一步规范指引本会各机构开展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等活动，根据《广东狮子会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六条：“本会秘书处应当每三年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检查规章制度适用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清理建议。”之规定。

现决议废止《广东狮子会关于为重大疾病会员筹款的管理办法》。本会获重大疾病会员的救助按社会救助的相应办法开展。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相关制度的决议

(2022年1月15日)

根据本会第二十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章程》及《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应另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指引本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现修订《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附件：

《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狮子会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上述三份制度先按照试行版本公布执行，试行期限为本次理事会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再由本会法务部根据试行期间反馈意见进行精确修订后，另行提交本会理事会议决。

附件：

广东狮子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6月9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订，2022年1月15日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

为加强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标识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本会各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本会各机构”）举办会议、服务、活动使用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的；

（二）本会常设机构办公场所使用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的；（三）本会各机构及会员在互联网上使用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的。

（四）本会各机构、会员因会议、服务、活动需要制作和使用带有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中国狮子联合会标识、国际狮子会标识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徽章、旗帜、服装、配饰、礼仪礼规用品、纪念品及对外交流需用物品等，以下统称为“标识物品”）的。

第二条 标识管理部门及职责

（一）本会授权公共关系与宣传部为本会标识管理部门。

（二）标识管理部门的职责：按照《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批狮子会物品使用标识申请，指

导本会各机构和会员在会议、服务、活动中正确使用标识，监督本会各机构及会员规范使用标识，会同本会纪律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条 标识使用规定

（一）会议、服务与活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举办会议、服务与活动时，原则上只使用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如涉及中国狮子联合会或其他狮子会和代表处，经本会批准，可以使用中国狮子联合会或相应狮子会、代表处标识。如涉及与境外狮子会的友好交流、联谊会议、活动或者有国际狮子会领导在场时，经本会批准，可使用国际狮子会标识。

2. 不得在非本会举办的会议、服务、活动或与本会无关的会议、服务、活动场所使用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及相关标识物品。

3. 不得在参与政治、宗教、纯商业活动时使用任何狮子会的标识及相关标识物品。

（二）常设机构办公场所

1. 本会常设机构（本会秘书处及代表机构、分支机构秘书处）办公场所，建筑物外可悬挂本会标识，室内可悬挂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遇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领导来访时可悬挂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标识。

2. 非本会常设机构办公场所、会员企业建筑物内外不得悬挂任何狮子会标识。

（三）互联网。

1. 在互联网上发布本会会务信息需要使用狮子会标识的，应当使用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不可使用中国狮子联合会标识、国际狮子会标识和番号。

2. 本会各机构官方微博、微信、QQ、抖音/视频号等以及会员个人微博、微信、QQ、抖音/视频号等，不得使用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中国狮子联合会标识、国际狮子会标识和番号作为头像。

（四）标识物品。

1. 经本会同意制作或使用的标识物品，其中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中国狮子联合会标识、国际狮子会标识均应采用各标识的标准版本（可在本会官方网站下载或向本会秘书处索取），不得对原标识进行修改。

2. 标识物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不得嵌入我国（各省市地区）、其他国家（地区）、政府、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的标识。

3. 未经本会批准，不得将本会及本会年度标识使用在任何商品上。

第四条 设计、制作、使用标识物品的申报程序。

（一）本会各机构设计及制作标识物品时，应在完成设计后将设计稿（电子版）及《标识使用申请表》提交至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进行审批。

（二）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在收到《标识使用申请表》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包括：同意使用、调整设计、重新设计。如果要求调整设计或重新设计的，需清晰说明理由。

（三）本会各机构在申请获批并制作好成品后，应当提交样品 1-3 件（贵重物品可提供实物拍照）至本会秘书处备案。

（四）会员如需制作或使用标识物品，应当首先取得所在服务队的同意，再由服务队依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五）各服务队所需的礼仪礼规用品（包括本会会旗、队长绶带、钟、钟锤、队旗、竖挂旗）、会员名片、职务章，应按本会秘书处提

供的标准样式进行制作。

（六）对外交流场合使用的标识物品，应维护国家及本会形象，同时应尊重对方国家或地区风俗习惯，不得出现任何带有侮辱性质的元素，也不得出现与政治、宗教相关的元素。

（七）此前已制作并仍在使用的标识物品，使用者应提交样品至本会秘书处备案；如该标识物品未能通过审批无法完成备案程序，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处理办法。

（一）以下情形视为违反本办法：

1. 设计、制作及使用标识物品，未按规定申请报批的；
2. 未获批准就擅自使用狮子会标识或标识物品的；
3.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本会各机构或会员，由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和纪律部联合发出书面警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及流传违规物品、停止违规行为，并由纪律部监督执行。

（三）对违反本办法、不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由纪律部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提交处理意见，经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四）违反本办法的本会各机构及会员在违规年度内，不得参与本会内各项荣誉评选活动。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试行，试行期限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2018年6月9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5日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规章制度的制定，健全本会制定规章制度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本会制度体系，保障和发展民主，推进依法治会，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规章制度的制定、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业务主管单位赋予本会实施管理职能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本会整体利益出发，维护本会规章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第四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当体现会员意志，充分发扬民主，保障会员通过多种途径参与规章制度的制定过程。

第五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会员和其他管理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规章制度应承担的责任等。

第二章 规章制度体例

第六条 对本会、本会各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及会员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属于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除《章程》外，对规范对象有强制性约束力的文件，可以采用“工作规则”、“制度”、“规定”、“办法”、“细则”等形式。对规范对象有指导性约束力的文件，可以采用“指引”、“指南”等形式。

第七条 对特定事项需要在一定时期暂时规范的，可以采用“暂行”或“试行”形式。暂时规范应载明有效期，有效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对规范对象有强制性约束力的规章制度，原则上应当包含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可采取的惩戒措施规定。

第九条 规章制度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规章制度制定机构、审议通过机构、历次修订情况、公布与生效日期。

第十条 规章制度格式可根据内容复杂程度分章、节、条、款、项、目等结构表达，内容单一的也可以直接以条的方式表达。规章制度中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名称、题注、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具体规范、解释机构、实施日期、原规章制度废止情况（如有必要）。

第十二条 规章制度的文字表达应当条理清楚、结构严谨、内容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章 本会规章制度的制定权限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监事会依据《章程》、《工作规则》及本办法规定权限行使本会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废止权。

第十四条 本会《章程》、《工作规则》、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选举制度、会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涉及全体会员重大利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和废止。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以外，其余的规章制度应当由本会理事会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理事会可以制定下述规章制度：

- （一）对规范对象有指导性约束力的文件；
- （二）对规范对象有强制性约束力的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涉及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规章制度应当由本会监事会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

第四章 本会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

第一节 拟订草案

第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可指定或委托以下机构拟订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修改草案、相关说明：

- （一）本会法务部；
- （二）临时性的专项规章制度拟订小组；
- （三）本会秘书处；
- （四）法律专业机构。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规章制度草案文本应当同时提交拟订或修改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拟订或修改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修改该草案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九条 拟订规章制度，应当与现行规章制度相衔接。

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对规章制度草案初稿进行初审，以保障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工作规则》的规定，并避免与中国狮子联合会规章制度相矛盾。

第二十一条 经秘书处初审的规章制度草案，交由本会法务部负责统筹修订工作，保障草案的严谨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节 征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制定规章制度时，拟订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理事会、监事会及会员的意见。如有必要，还应当征询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涉及会员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公开文件草案征询会员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询方式可以采取书面征询意见、OA系统征询意见、微信渠道征询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由秘书处协助实施。

第二十四条 征询意见文件应当包括草案征询意见稿、拟订或修改说明及其它有助于征询对象理解草案内容的文件。

第三节 形成审议案

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协助拟订机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草案，并形成审议案。审议案包括规章制度、拟订或修改说明，以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及其取舍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规章制度如需经业务主管单位核准，本会秘书处必须先将审议案送交主管部门审议。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向拟订机构反馈主管部门意见，拟订机构据此再行修改审议案后，形成审议案定稿。

第五章 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监事会依据《章程》、《工作规则》及本办法规定行使规章制度审议权，按照《章程》、《工作规则》中有关议事程序审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审议规章制度时，可要求参与拟订或修改的相关机构负责人就审议案做出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关于规章制度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超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关于规章制度的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

第六章 公布和实施

第三十一条 规章制度通过后，应由当届会长签发，在本会的OA系统、网站、微信公众号、本会各机构微信群向全体会员公布，并应根据《广东狮子会文件传阅制度》的规定进行传阅。

（一）在本会的OA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规章制度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规章制度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按上述公布渠道公布新的文本。

(三) 本会秘书处负责规章制度的公布与更新。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当届会长应在规章制度审议通过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本会秘书处应当在会长签发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十三条 规章制度应当自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实施。

第七章 解释与适用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本会监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规章制度解释应遵循制定原意。

第三十五条 本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理事会提出对规章制度的解释要求，理事会应在收文后 30 日内作出回复。紧急情况下，应适当缩短期限。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会解释规章制度时可依据实际需求征询本会法务部意见或监事会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本会秘书处应当每三年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检查规章制度适用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清理建议。对于暂行规范，本会秘书处应于暂行规范期限届满前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由本会秘书处协同本会法务部负责规章制度汇编工作。

第三十九条 《章程》具有最高效力，本会所有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相冲突；规章制度的条款与《章程》相冲突的，该部分冲突条款无效。

第四十条 上下层级规章制度条款效力冲突的，直接适用上一层

级的相关条款。上一层级同时应责令下一层级自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上一层级有权决定直接撤销下一层级相关规章制度。同一效力层级的规章制度，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规章制度不溯及既往，但规章制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会规章制度所称“超过”、“早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附则

（一）本办法经本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二）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

（试行）

（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6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2017年1月14日广东狮子会2016—2017年度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订，2017年7月16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年6月9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1年3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20—2021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2022年1月15日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结合广东狮子会（下称“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及本会各内设机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

第三条 本会财务管理应遵循统一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严格控制、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的财务管理工作由本会财务长负责，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在财务长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财务工作。本会财务长和财务结算中心对本会会长及本会理事会负责，并接受本会监事会的监督和会员代表大会的问责。

第五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合理编制本会年度财务预算，监督审核本会各机构的年度财务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合理规划服务成本，提出改善建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会和本会各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资金丢失。

第六条 本会及各机构的服务经费统一由财务结算中心管理，本会及各机构均采用独立核算方式，并参照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七条 本会各机构按工作任务和管理权限对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负责。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长负责所属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财务工作。各服务队兼职或专职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称为司库，服务队的司库负责本服务队的相关财务工作（流水账、备用金保管、各类票据的领用及核销、服务队对财务结算中心的往来报表、对账等工作）。

第八条 本会各机构应认真执行本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会计核算等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加强内部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本会的预算管理工作由本会理事会统一领导，年度预算须在本会理事会上通过方可执行；各机构的年度预算须在各机构办公会议上通过方可执行；服务队的年度业务活动成本由服务队根据收入情况编制。本会及本会各机构均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第十条 本会或本会各机构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出现超支的，应在该年度会长、各机构负责人的任期内进行调整或解决，原则上不得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包括按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各项收入要全部足额按照管理经费、服务经费分类纳入财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

管理经费包括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收入、管理经费定向捐赠收入。

服务经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

管理经费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可转入服务经费使用，服务经费不能以任何理由转入管理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本会应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收费票据的管理。本会的一切收入均由本会财务结算中心统一收费，统一开具相应票据（银行利息收入除外）、统一核算，不得私设小金库。服务经费捐赠收入开据“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确保各项经费收入准确、及时、足额入账。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本会及各机构以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服务成本规

划为依据，严格按管理权限执行预算。服务经费不能用于管理开支，管理经费结余经本会理事会通过（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由相应的办公会议通过）后可以转为服务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会计科目应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设立，增设新会计科目须经财务长批准。

第十四条 费用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

（一）服务经费支出范围：本会及服务队直接支付给受助个人、受助单位、服务项目的费用和服务项目活动中产生的物资及相关费用，包括筹资费用及业务活动成本。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服务项目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等，筹资费用不能高于当次筹款总数的 10%。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服务活动目标，直接用于资助项目的各项支出等（不包括出席活动的剪彩、奠基等的差旅费、餐费等）。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和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审计、评估等费用。活动成本费用不能高于该项目总费用的 25%。

（二）管理经费支出范围：本会及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管理费用开支，包括组织和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礼仪礼规标识物品，对外交流纪念品，招待费，表彰费用，理事会和监事会经费，办公费用，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存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财务工作费用，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差旅费。

（三）服务经费审批及权限：本会所有服务经费报销时需附上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书、活动开展报告、资金/物资销账承诺书，并经队长、秘书长、司库及经办人签字后交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审核，审核

后按审批流程和各职务审批权限完成审批程序后出账。

（四）管理经费审批及权限：本会的管理经费支出按年度预算经财务结算中心审核后，按审批流程和各职务审批权限完成审批程序后出账。

（五）本会应严格执行《会计法》现金管理规定，超过 2000 元的单笔支出应转账到销售方或受益单位，对个人的捐助允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没特殊情况不能以个人垫支方式支付，对不符合现金管理规定的，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有权不予报销。

（六）用于报销的原始票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正式发票应要素齐全，单位名称：广东狮子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737559490Q，须列明项目名称、单价、合计大、小写、日期并加盖税务及单位公章。

2. 无法取得正式发票的要附经费报告并说明情况，经服务队队长、本会会长批准后方为有效。

3. 成批采购的物品应附有出售单位的货物清单并加盖出售单位公章。

4. 开展医疗类资助的项目，应附上受益人的病历单和签收等资料。

5. 属于购买物资捐赠给单位或个人的，必须附上接收单位或个人的物资签收证明。

6. 对本会已经成立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地区服务队的费用审批，须先经所属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主任、财务长审批，再交由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审核后，按审批流程和各职务审批权限完成审批程序后出账。

第十五条 本会服务队的经费在本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余额少于 2 万元时，本会财务结算中心将对服务队发出通知，同时停止报账，

直到经费补入。三年以上无法处理的呆账应提交本会理事会专题处理。当年的捐赠收入根据服务队的年度服务规划进行支出。

第十六条 如服务队存在代收代付的经费，原则上当年度内应清零，不能有结余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资产是指本会拥有或者可支配使用的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本会资产根据经济内容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预付款项和库存物资用品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设备、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的管理和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流动资产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制度要求管理，重点是加强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账款、库存物资物品等资产的管理。

（二）固定资产的管理：

1. 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购置、维修与改良、调拨、移交、报废、处置及盘点等。

2. 本会秘书处是本会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固定资产目录，设立

固定资产卡片，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移交、报废、处置等手续，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与财务结算中心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3. 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维护的直接责任者，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合理使用固定资产，避免人为损失。

第六章 考核评估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按照预算和项目管理的要求，本会会长每一任期终结时，本会总账需由审计机构审计，并在本会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上通报。本会服务队队长每一任期终结时，服务队的服务经费进行年终结算后，应向该服务队办公会议和会员大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每年对各服务队的预算执行、经费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对不按预算、不按项目执行以及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现象坚决制止，及时会同本会纪律部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应报请本会理事会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审计部门的检查审计时，各服务队应积极主动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制度的本会各机构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由本会纪律部、监事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本会理事会作出处理决定，情节特别严重的交业务主管单位严肃处理，如涉嫌犯罪的将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十四条 本会应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会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版自本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试行，试行期限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财务工作的通报

由于历史原因，东莞秘书处于 2012-2013 年度从本会经费支出采购了一批固定资产，价值 174558 元，因东莞秘书处于 2013-2014 年度撤销，上述固定资产并未做财务平账处理，现东莞秘书处的固定资产已超过折旧的时间，由于东莞秘书处撤销，没有足够的费用来摊分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至今还剩余 56295.84 元的折旧费用，导致东莞秘书处的固定资产一直挂在本会的账目上。

为避免之后账目不清晰和账实不符的责任，经本会财务结算中心研究决定，东莞秘书处固定资产剩余的 56295.84 元折旧费用从东莞代表处的历届管理经费结余中支出处理，以此平账。

特此通报。